

舌戰大師



叶戈 云中 编著

最杰出的舌战人物
最著名的舌战事件

THE
HAN
DA
SHI

最精彩的舌战过程
最实用的舌战技巧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号: 001 号

责任编辑: 汪伊举 刘 静

封面设计: 文 戈

技术设计: 古 蓉

· 大师系列丛书 · (共三册)

舌战大师

编著: 叶戈 云中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滨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5 插页 字数 45 千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843-1/C·215

定价: 45.00 元 (全三册)

序

DZ48/26/16

语言是人类交流的重要工具，人类生活总是同言语行为相随相伴，而“舌战”，是人类言语的激烈形式之一，亦即我们平常所说的“打嘴仗”、“论辩”或“辩论”。毫无疑义，舌战现象的产生，源于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在社会生活中，个人、集团往往就某些事物或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看法，由于人们各自的利益不同，对同样的事看法也会因人而异，有时甚至南辕北辙，背道而驰，针锋相对，全然相反。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人们或通过言语来陈述己见，说服对方；或通过言语反驳对方，以证明自己的正确，而对方也会给以相应的还击。于是，舌战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事。

人类的矛盾争斗无处不在。相应地，舌战现象也就普遍存在，只要把目光投向人们生活的实际，你会对这种普遍性感到惊讶，会感到它超乎你的想象。听吧，政治家们在为国家大计辩论，为获得支持而演讲；外交家们在为祖国的利益而谈判，商人们在为金钱而争执、讨价还价；朋友反目、恶语迭出；律师相向，正决定着一个人的生死……如此等等。不绝于耳，不可胜数。可以说，舌战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利益；每个人都会不知不觉卷入争执。在竞争日趋强烈的商业社会当中，正不知有多少场舌战在等待着你。我们无法避免斗争，无法逃避舌战，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不断提高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去争取舌战的胜利，进而使自己在竞争中不落风。

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舌战大师》一书，希望能在这方面使读者有所获益。本书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最具影响的舌战事件；

二、最杰出的舌战人物；

三、最精彩的舌战过程；

四、最实用的舌战技巧。

围绕上述四个方面，我们精选了政治、外交、军事、法律、科学、艺术、日常生活中的相应内容，使这本书成为目前同类书籍中内容最具全面性的读物，可谓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在人物、事件、政治之后，附有准确的评述，以使读者从中学到有益的舌战技巧。

诚然，舌战不是解决人类争执的唯一方式，或根本方式，除此之外，人类还会谩骂，还会凭借力量的强大，去迫使人屈服。但是，在越来越文明的社会中，谁又愿意“一言不合，动起手来”呢？我们想，“舌战”，应该是解决人类争端最为可取的方式。

套用一句老话：舌战不是万能的，而不会舌战是万万不能的。

目 录

第一编 雄辩滔滔——政坛舌战风云

导 语	(2)
变法之争	商鞅 (3)
第二场大辩论开场演说	亚伯拉罕·林肯 (5)
答林肯	斯蒂芬·道格拉斯 (13)
向国会两院发表的就职演说	乔治·华盛顿 (19)
中国决不会沦亡	孙中山 (23)
在市民大会演讲词	张学良 (29)
复兴欧洲是当务之急	乔治·马歇尔 (33)
坚持实事求是作风, 狠狠批判唯心主义	杨献珍 (37)
在林肯纪念堂前的演讲	马丁·路德·金 (45)
美国需要新的领导人	理查德·尼克松 (51)
坚持党的路线, 改进工作方法	邓小平 (56)
发扬美国精神	罗纳德·里根 (66)
我的 80 年代新策略	罗纳德·里根 (73)
向里根先生挑战	沃尔特·蒙代尔 (79)
人民的力量	罗斯·佩罗 (86)

第二编 纵横捭阖——外交舌战奇观

导 语	(92)
舌战群儒	诸葛亮 (93)
在弗吉尼亚州议会上的演说	裴特瑞克·亨利 (96)
门罗主义	詹姆斯·门罗 (101)
关于英国的外交原则	威廉·尤尔特·格莱斯顿 (105)
论金元外交	威廉·霍华德·塔夫脱 (110)
论不合作	莫汗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 (113)
我帮之呼吁	莫汗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 (118)
铁幕已经降落	温斯顿·丘吉尔 (121)

评丘吉尔的演说	约瑟夫·斯大林	(128)
让新的亚洲和新的非洲诞生吧	苏加诺	(134)
在万隆会议上的补充发言	周恩来	(149)
民主外交政策	吉米·卡特	(154)
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邓小平	(162)
把日本建成“国际性国家”	中曾根康弘	(166)
冷战后美国应采取扩展战略	安东尼·莱克	(170)

第三编 走向胜利——军事将帅们的演讲风采

导 语		(179)
让我们共享最后的胜利	亚历山大	(180)
对马其顿士兵的演说	亚历山大	(183)
非战胜，决不离开战场	恺撒大帝	(188)
要么胜利，要么死亡	汉尼拔	(191)
与哈里森总督会议	特库姆塞	(195)
至高无上的民族利益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	(198)
战争是什么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	(200)
欧洲的战备与军备	奥托·冯·俾斯麦	(204)
在帝国主义会讲坛的反战演说	卡尔·李卜克内西	(209)
在广州对东路讨贼军的演说	孙中山	(213)
庐山谈话	蒋介石	(218)
论持久战	毛泽东	(222)
在德国军事人员会议上的演说	阿道夫·希特勒	(226)
我们将越战越强	温斯顿·丘吉尔	(233)
论日美交战	山本五十六	(237)
就职（代军长）演讲词	陈毅	(239)
民主的兵工厂	富兰克·林罗斯福	(246)
美国对日本挑衅的回答	富兰克林·罗斯福	(251)
广播演说	约瑟夫·斯大林	(259)
誓死保卫祖国	菲德尔·卡斯特罗	(266)
和平属于我们大家	萨达特	(277)
军事力量的使用	卡斯柏·温伯格	(288)

第四编 唇枪舌剑——法庭舌辩实录

导 语		(296)
-----------	--	-------

在雅典五百公民法庭上的答辩	苏格拉底	(297)
在安葬恺撒时的演说	马尔库斯·安东尼	(305)
为美利坚的权力辩护	阿尔蒙德·伯克	(311)
在几多姆高等法庭上的辩护词	巴贝夫	(314)
就义前的演说	约翰·布朗	(320)
在莱比锡审讯的最后发言	季米特洛夫	(323)

第五编 为了真理——科学与艺术上的论争

导 语		(347)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赫胥黎	(348)
地球在转动	伽利略	(355)
在接受宗教裁判所审判时的演说	布鲁诺	(359)
新文学的要求	周作人	(362)
文学上各种新派兴起的原因	茅盾	(368)
无声的中国	鲁迅	(379)
论美国学者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	(385)
命运与历史	弗里德里希·尼采	(392)
文学创作应该改善生活吗?	戈特弗里德·贝恩	(398)
纪念契诃夫	列昂拉德·马克西莫维奇·列昂诺夫	(404)
书的力量	阿尔奇巴德·麦克利什	(411)
论先锋派	欧仁·尤奈斯库	(417)
世界海洋——人类的支柱	吉尔温·斯洛宁	(424)

第六编 舌战故事精选

项橐智对孔夫子		(431)
鲍童智辩田贵人		(432)
鲁连妙语驳田巴		(433)
淳于髡巧言善辩		(434)
东方朔三答武帝		(436)
徐童巧言保大树		(438)
相士机智辨王妻		(438)
岳柱巧驳私塾师		(440)
测字先生吓皇帝		(441)
张船三絮语情诘盗		(442)
钢 笔		(444)

单刀直入·····	(444)
幽 默·····	(445)
巧答英元帅·····	(446)
顾维钧巴黎声明·····	(447)
泼 水·····	(447)
希腊的一出喜剧·····	(448)
苏格拉底的幽默·····	(449)
苏格拉底的诡辩·····	(450)
欧底姆斯的诡辩·····	(451)
应考者反客为主·····	(452)
杜罗夫反唇相讥·····	(453)
辩 才·····	(454)
一语破骗局·····	(455)
失 败·····	(456)
争 权·····	(457)
柯伦泰的杀手铜·····	(458)
感 想·····	(459)
赫鲁晓夫的妙语·····	(460)
勃列日涅夫妙语·····	(461)
妙甲利舌杀敌人·····	(462)
丘吉尔妙斥首相·····	(463)
丘吉尔巧言善辩·····	(464)
拿破仑妙语激将·····	(465)
一休巧辩店老板·····	(466)
纳瓦斯智斗法官·····	(468)
为烈士遗孀辩护·····	(469)
林肯竞选众议员·····	(470)
回 敬·····	(471)
保 密·····	(471)
力量悬珠的竞选·····	(472)
罗斯福巧言惊世·····	(473)
基辛格外交妙语·····	(474)

第一编

雄辩滔滔

——政坛舌战风云

导 语

本编内容都是与政治相关的。

政治利益是社会集团利益的体现，政治冲突较之其它社会冲突更为广泛和普遍，政坛上的舌战可谓由来已久。从古希腊的公民法庭、古代中国的朝廷殿堂，到如今的广播、电视等，政坛舌战波澜起伏、蔚为壮观。涌现了大批雄辩之士，发生了许多震撼人心的舌战事件。

政坛舌战对舌战人物的要求极高。首先，他必须是社会某个阶层的代表，这样他提出的观点才会为更多的人接受；其次，他必须具有与所辩事件相当的个人魄力。因为政坛上所辩论的事件往往都是有关国家、民族方针、策略的大事，非如此不足以令人信服；其三，他必须尽力做到公允和客观，能代表社会发展的主流。因为众目睽睽之下，“群众的眼睛都是雪亮的，”稍有不慎，便会声誉扫地，既害了自己，也损害了自己所代表的集团的利益。当然，对舌战人物的技巧的要求就更不用提了。

本编所录的舌战内容都曾在历史上轰动一时。林肯与道格拉斯的辩论针锋相对，扣人心弦。张学良关于“西安事变”的演讲情真辞切，其爱国之心溢于言表。邓小平的一篇讲话实在、客观，是中国新时期国策的定调之作。而里根、蒙代尔、佩罗等人的竞选演讲更是充满浓浓的争斗意味，读后有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商 鞅

变法之辩

秦孝公想起用商鞅变法，便专门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变法大计。会上孝公对群臣说：“继承君位，不能忘了巩固政权，这是国君应当遵守的原则；实施法制务必阐明国君的长处，这是臣下应有的品行。我现在想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变更礼制来教育百姓。但是恐怕天下人非议我。所以要大家发表意见，一起来想办法。”

商鞅率先亮出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主张。他说：“法是为爱护人民而制定的，就是为了办事而形成的。所以高明的人只要能使国家富强，就不死守旧法，只要能对人民有利，就不一定遵循旧礼。”

商鞅的主张得到了秦孝公的赞成，却遭到了甘龙和杜挚等人的反对。甘龙说：“不对。我听说，高明的人不改变民众的习俗来进行教化，有智之士不变更旧法而治理国家。这样，不费力就会成功，官民相安无事。现在如果变法不按秦国的旧制办事，改变礼制来教化人民，我恐怕天下都会非议君上，愿王明察！”

商鞅立即驳斥甘龙说：“甘龙的说，不过是世俗之言。一般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迂腐的学者也往往沉溺在所学的学问之中。所以，这两种人做官都固守旧法，是不能和他们讨论旧法之外的事的。夏、商、周三代礼制不同，但都称王于天下；齐桓公、晋文公等五个霸主各自的法令也都不同，却都称霸于诸侯。所以高明的人制定法规，而愚蠢的人只能受制于法；贤能的人变更礼制，而无能之辈只会被礼制约束。拘泥于旧礼的人，不足与之谈论国事，受制于旧法

的人，不足与之讨论变革。王不必再疑虑了。”

这时，杜挚站起来给甘龙帮腔，说：“我听说，没有万倍的利益，就不变法；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能更新器具。还听说有这样的话：‘效法古代没有错，遵循礼制不会出偏差’。请王很好考虑！”

商鞅立即予以反驳：“前代教化人民的方法都不同，哪有什么古法可仿效？历代帝王的礼制都不相重复，又有什么礼可遵循？远古的伏羲、神农时代教育而不惩罚，后来的黄帝、尧、舜就实行惩罚了，但不滥施惩罚，及至周朝的文王、武王，都是各自根据当时的形势而立法，根据事情的具体情况来制礼。显然，礼和法是因时势的需要而制定的，制度和法令要与形势相宜，各种兵器、铠甲、器械装备都要便于使用。所以我说：治理国家不是只有一种方法，只要有利于国家就不必效法古代。商汤王、周武王都不遵循古法，一样兴盛起来了，殷纣王、夏桀王虽然没有变更旧礼制，却也灭亡了。由此可见，不效法古代的人未必有可非议之处，遵守旧礼的人不足以多加肯定。国君不要再疑虑了！”

商鞅的一阵雄辩，使甘龙杜挚的守旧论调显得那么苍白无力，秦孝公的疑虑打消了，他说：“好，即使天下的人都来议论我，我也不再犹豫了！”至此，才有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商鞅变法”。

亚伯拉罕·林肯

〔背景提要〕

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共和党人,第16任总统(1861—1865)。生于肯塔基州一普通拓荒者家庭。自幼在西进洪流中漂泊,仅受一年正规教育,靠自学成为律师。1834—1842年任伊利诺伊州州议员。1847—1849年任国会众议员。主张限制奴隶制扩展,曾提出在哥伦比亚特区有条件解放奴隶议案。1856年由辉格党转入共和党,并很快成为后者核心。1858年与民主党人道格拉斯展开辩论,竞选国会参议员未果,但名声大振。1860年获共和党总统修选人提名,击败道格拉斯等人当选。任内,领导人民投入南北战争,挽救了联邦,重新统一了美国。1864年获连任,次年被同情奴隶制者暗杀。

林肯是一位天才演说家,以逻辑严密、思想深邃、感情真挚见长。他与道格拉斯为竞选国会参议员在伊利诺伊州进行的7次辩论,在美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辩论的焦点是当时愈演愈烈,不久就酿成内战的奴隶制问题。全美国都注视着伊利诺伊州,倾听着这两位政治家的唇枪舌剑。这里选收的《第二次大辩论开论开场演说》最为精彩,堪称当年“树桩演说”之最。约1.5万人从四面八方赶到边远小镇弗里波特,冒着秋雨足足聆听了3小时。报刊记者用新发明的“逐字速记法”迅速向全国报道。

第二次大辩论开场演说

1858年8月27日

女士们、先生们：

上星期六，道格拉斯法官和我进行了第一次公开辩论。他先说一个小时，我说一个半小时，他再答复半个小时。今天的顺序正好相反。我先说一个小时，他说一个半小时，我再答复半个小时。上次在奥塔瓦辩论时，道格拉斯法官在开场演说中向我明确提出了7个问题。我在一个半小时里谈到了他的演说内容，而且我以为，我已经附带回答了他的第一个问题。当时我明确表示，我将回答他的其余问题，唯一条件是他也应回答我提出的同等数量的问题。他对我的建议没有反应。在后来半个小时的答复中，他也只字不提我的建议，而是至少花了一半时间来对付我，好像我曾拒绝回答他的问题。我这样说对他并非不公平。现在我提议，我将回答他的任何问题，条件是他也要回答我的问题，数量不会超过他提出的问题。我给他一个机会作出响应。这位法官一言不发。好，我告诉大家，无论他是否回答我的问题，我都将回答他的问题；[掌声]我在回答之后，再提出一些问题供他考虑。[掌声]

自从1856年5月共和党在布卢明顿成立以来，我一直认为自己作为党员受到了党纲的约束。我如果在回答任何问题时超出了党纲范围，应当完全由我个人负责。

说了这些以后，我来逐一回答法官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刊登在《芝加哥时报》上。为了不致出错，我把这些问题和我的答案都记了下来。

问题一：“我希望知道，林肯今天是不是和他在1854年时一样，赞成无条件废除《逃奴追缉法》？”

答：我现在不赞成，过去也从来不赞成无条件废除《逃奴追缉法》。

问题二：“我希望他回答，他今天是不是和 1854 年时一样，反对接纳更多的蓄奴州加入联邦，即使人民需要的话？”

答：我现在不反对，过去也从来不反对接纳更多的蓄奴州加入联邦。

问题三：“我想知道，他是不是反对接纳一个新的州带了一部被该州人民认为订得合理的宪法加入联邦？”

答：我不反对接纳一个新的州带了一部被该州人民认为订得合理的宪法加入联邦。〔喝彩声〕

问题四：“我想知道，他现在是不是主张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

答：我现在不主张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

问题五：“我希望他回答，他是不是主张禁止各州之间的奴隶贸易？”

答：我不主张禁止各州之间的奴隶贸易。

问题六：“我希望知道，他是不是主张禁止合众国各准州实行奴隶制，无论是在《密苏里妥协案》规定的界线以北，还是以南？”

答：我如果不是明确地至少也是含蓄地认为，国会有禁止各准州实行奴隶制的权力和义务。〔热烈掌声〕

问题七：“我希望他回答，他是不是反对获得新的领地，除非该领地已禁止了奴隶制？”

答：一般地说，我不反对光明正大地获得领地；具体地说，反对与否要看获得领地以后会不会加重我们之间的奴隶制问题。〔喝彩声〕

好了，我的朋友们，看看这些问答就可以知道，到现在为止，我只不过回答了我主张这个，或不主张那个。除此以外，法官没有问更多的东西。我是严格按照问题来回答的，并且老老实实回答说，问到我的各点，没有一点是我坚决主张的。但是我无意束缚于他的提问形式，而要至少从中挑出几个问题，谈谈我的真实看法。

关于第一个问题——《逃奴追缉法》问题，我过去毫不犹豫地

说过，现在也毫不犹豫地说，我认为，根据合众国宪法，南方各州人民享有该法规定的权利。这样说了以后，我对现行的《逃奴追缉法》就没有什么要说的了，不过我认为它本来应该那样制定，以便排除异议，不至于减少效力。鉴于目前并不急于修改或修正那条法令，我不愿把它作为有关奴隶制这个大问题的一个新的煽动性问题提出来。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是否主张接纳更多的蓄奴州加入联邦，我非常坦率地告诉你们，要我对那个问题避而不谈，我会感到非常遗憾。我将非常乐于知道再没有一个蓄奴州获准加入联邦：[掌声]但是我必须补充说，任何一个准州如果在作为准州期间把奴隶制排除在外，人民在制订宪法时有公平的机会和干净的土地，不受奴隶制实际存在的影响，居然出乎意外地制订出一部蓄奴宪法，我看没有别的选择，只有让它们加入联邦。[掌声]

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和刚才一样，我认为这个问题和第二个问题相同。

关于第四个问题——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对于这个问题，我的主意已定。我将非常乐于看到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喝彩声]我以为国会有宪法规定的权力去废除奴隶制。但作为一名国会议员，我将不我以我目前的看法来力争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除非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要逐步进行；第二，由特区合格的投票人以多数票通过；第三，要给予不愿废除奴隶制的奴隶主以补偿。有了这3个条件，我承认我将非常乐于看到国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用亨利·克莱的话来说，“从我们的首都消除民族的污点”。[热烈喝彩]

关于第五个问题——我必须在这儿说，关于废除各州之间的奴隶贸易问题，我可以老实地回答，我目前没有任何主张。我对这个问题没有考虑成熟，还没有资格提出一种主张，并按照这个主张行事。换句话说，这个问题从未突出地摆在我面前，促使我去研究我们到底有没有宪法所赋予的权力这样做。我如果有足够时

间,就可以研究一下并得出结论,但是我坦率地告诉各位和道格拉斯法官,我还没有这样做过。然而我必须说,即使我认为国会确有宪法赋予的权力去废除各州之间的奴隶贸易,我还是不赞成行使那种权力,除非按照类似我关于在哥伦比亚特区废除奴隶制所提出的那些稳健的原则去做。

关于我是否希望在合众国各准州禁止奴隶制,我已经回答得很完全、很明确,再作任何解释也不能使我的回答变得更清楚。所以,关于是否除非先在新领地禁止奴隶制就反对获得任何新领地,我的回答是:除了我已经写下的答案以外,我无法再通过解释或进一步说明来补充任何东西。

其实,在所有这些问题上,法官明白我的意思,而且有我的讲话记录。我想,他本以为我会在一个场合持一些见解,在另一场合又会持另一些见解——他本以为我不敢在一个场合说出我在另一场合说过的话。我今天在这儿所说的话,我想是对和伊利诺伊州听众一样强烈倾向于废奴主义的广大听众说的,而且我以为,如果我的话会触犯一些人,使他们与我为敌,那么这些话也会触犯这里的一些听众。

接下来,我要向法官提几个我到目前为止所想到的问题。我准备好新问题以后,还会分批提出。[笑声]现在,我要提问了,只有4个问题。

问题一:如果堪萨斯人民在达到规定的大约9.3万人口之前,使用完全无可非议的手段,通过一部州宪法,并且要求联邦接纳,你会投票赞成接纳吗?[掌声]

问题二:合众国一个准州的人民,在州宪法制订之前,能违反合众国任何公民的意愿,以任何合法方式把奴隶制排除在其范围之外吗?[掌声]

问题三:如果合众国最高法院裁定,各州不能把奴隶制排除在各该州范围之外,你会默认、采纳并沿用这个裁定,把它作为一个政治行动的准则吗?[热烈掌声]